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曾学斌，男，1987年6月12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7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曾学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.00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5年9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曾学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4日起至2027年10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2月11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4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4年10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,2018年2月11日送达执行;2020年3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93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4年10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,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;2022年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02刑更4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,现刑期自2014年10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，2022年4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学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学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曾学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